温州市世界温州人家园管理办公室公开选调工作人员体检通知

根据温州市世界温州人家园管理办公室公开选调工作人员工作安排，定于2018年11月2日（周五）统一组织体检,请入围体检的考生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、体检费用，于11月2日上午7：40到温州市行政中心3号岗亭门口集中。现将体检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时参加体检，谢绝家属陪同。不按时到指定地点集中的作为自动放弃处理。

二、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，发现顶替的，取消体检资格。

三、考生携带的通讯工具，须交由带队人员统一保管，体检结束后领回。体检过程中，如发现考生随身携带通讯工具的，按违纪处理。

四、考生应在《体检表》上如实填写病史，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考生将承担由此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。

五、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

六、对心率、视力、听力、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安排当日复检；对边缘性心脏杂音、病理性心电图、病理性杂音、频发早搏（心电图证实）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安排当场复检。当日复检或当场复检在体检初检医院进行。

七、怀孕者，事先告知带队人员，缓做X光检查。

八、体检过程中考生须服从带队人员管理，不得擅自离开（包括上洗手间）。体检结束后，请即开通手机，以便有事联系。

九、体检标准参照《浙江省人事厅、浙江省卫生厅转发人事部卫生部关于印发<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浙人公〔2005〕68号）及人社部、国家卫计委、国家公务员局《关于修订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〉及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〉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）执行。

十、考生对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，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（体检结果公布）起7日内向温州市世界温州人家园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检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复检只进行一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，复检有关费用自理。

十一、体检过程中有舞弊或其它违纪情况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 附件：温州市世界温州人家园管理办公室公开选调工作人员入围体检名单

温州市世界温州人家园管理办公室

2018年11月1日

        附件

温州市世界温州人家园管理办公室

公开选调工作人员入围体检名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 名 | 准考证号 | 岗位 | 选调人数 | 考试总成绩（保留两位小数） | 名次 |
| 1 | 郑圣洁 | 02 | 科级领导岗位 | 1 | 88.63 | 1 |
| 2 | 陈 聪 | 34 | 综合文字岗位 | 2 | 85.23 | 1 |
| 3 | 陈海秋 | 45 | 83.27 | 2 |
| 4 | 徐梅芳 | 07 | 会计岗位 | 1 | 79.45 | 1 |